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	“雪亮+智格”汇聚平台建设项目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	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
填报人姓名：	张琪
联系电话：	6802010
填报日期：	2020年7月14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统筹各镇（街）、各相关部门推进“雪亮+智格”汇聚平台建设工作，做好资金年度预算，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位。依据市委政法委项目建设方案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详细规划本地建设，确保“雪亮+智格”汇聚平台建设项目顺利建成。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在2019年“雪亮+智格”汇聚平台建设方案已审核通过，已完成项目设备采购与安装。项目建设金额为189万（目前已拨付103.884万元），剩余资金已向财政申请。项目现已初步完成验收，各县指标、数量均合格。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<p>1. “雪亮+智格”汇聚平台建设由市统一立项，县（市、区）无须单独立项。我委制作了《仁化县“雪亮+智格”汇聚平台建设项目方案》，明确项目背景、目标、设备数量、安装地点、涉及构架等内容。</p> <p>2. 我委按规定申请项目建设经费，资金足额到位。经市委政法委专家组讨论通过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，按程序进行评分、公开与合同签订。项目按规定程序签订建设合同，我委已支付55%预付金：103.884万元，其余45%于项目完全验收后支付，由于项目开启时间晚，建设时间紧，剩余的资金财政已回收，现已重新提交拨付剩余经费的请示。</p> <p>3. 该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，包括方案制定、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，并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实施。经过多方对比选择性性价比最高的方案进行采购施工，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。该项目采购设备数量、质量均符合验收标准，《韶关市县（市、区）“雪亮+智格”工程建设指导意见》中，县（市、区）汇聚平台建设参考项目、数量、金额仅作为参考指标，各县还需要结合自身实际与需求适当增减。</p> <p>4. 汇聚平台建设过程中，无污染不扰民，未接到过民众投诉。汇聚平台建成后覆盖全县11个镇（街）、125个村（居），为全县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保障服务。建设方为我委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，质保期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，可使用至“雪亮+汇聚”平台淘汰或被替换。</p> <p>5. 根据省委政法委《关于对2019年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的通报》（粤政办〔2020〕1号）调查结果，2019年，我县群众安全感全市排名第3位；政法工作满意度全市排名第3位。</p>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	在2020年12月前建成仁化县“雪亮+智格”汇聚平台，与市一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平台对接，与县公安分平台（一类点）、政法综治平台（二类点）、政务专网、社会公共视频资源平台等多种网系进行数据对接，共享和交换视频信息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</p>	<p>“雪亮+智格”工程建设项目专家评审会召开时间靠后，导致项目方案通过与项目开启时间较晚，我委按合同要求支付55%预付款（103.884万）后，由于年底剩余资金财政已回收，现已重新提交拨付剩余经费的请示，导致支付率低下。由于文书填写不当，导致竣工文档项时间逻辑出现错误，已进行整改。</p>
<p>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</p>	
<p>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</p>	<p>继续协调落实专项资金，确保工程按期顺利完成。</p>
<p>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p>	
<p>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</p>	